

天门市九届人大
五次会议文件(5)

关于天门市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5 年 1 月 9 日在天门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张勇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天门市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财政工作回顾

2024 年，市财政局紧盯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全年目标任务，以大财政体系建设为统领，夯实财政保障基础、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升财政管理质效，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财政预算执行平稳有序。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217331 万元，为调整预

算的 111.4%。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081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4.2%，同比增长 19.77%。其中：税收收入 18964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03%，同比增长 7.85%；非税收入 11117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0.08%，同比增长 47.61%。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3.04%。

转移性收入 91651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3.98%，其中：返还性收入 1957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6807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009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2886 万元，调入资金 81567 万元，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0545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8857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21733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1.4%。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9935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3.09%。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376 万元，国防支出 833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6803 万元，教育支出 15953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518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77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944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1639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1047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8285 万元，农林水支出 182581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34469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362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323 万元，金融支出 11665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14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36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901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367 万元，其他支出 14284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914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支出 97 万元。

上解支出 55326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2649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63570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36%。

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3794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8.8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31723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3176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2556 万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490 万元。

转移性收入 49776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11.59%，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3538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09414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352961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总支出 63570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2.36%。

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27922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64.58%。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5148 万元，农林水支出 2339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9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299 万元，其他支出 187983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28037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81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16 万元。

调出资金 75005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00301 万元，年终结余 181173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359022 万元，为调整预算 357825 万元的 100.33%。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205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614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2450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6315 万元。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总支出 324981 万元，为调整预算 329717 万元的 98.56%。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755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508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2399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8351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34041 万元，滚存结余 391135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338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0156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82167 万元，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84023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总收入 2007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41.88%。其中：利润收入 2638 万元，其他收入 1713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7 万元，上年结余 251 万元。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总支出 2007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41.88%。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465 万元，调出资金 6562 万元，年终结余 47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平衡。

（五）政府债务情况

1.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4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179216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670035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122132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我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1712428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622722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089706 万元。

2.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2024 年我市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458418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56996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2462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25161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72910 万元，置换政府隐性债务资金 20751 万元，补充财力再融资债券 36400 万元。

3.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4 年我市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金 16295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62649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79550 万元，专项债券置换存量隐性债务还本

支出 20751 万元。支付政府债券利息 4716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19132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28037 万元。

（六）主要工作举措

1.顶压奋进，全力保收入稳运行。一是积极完成收入任务。会同税务部门紧盯重点税源、重点行业、重点地区，依法依规征收税费，组织好财政收入。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08 亿元，同比增长 19.77%，增幅在全省排名前列。二是坚持财力向民生倾斜。增加公共服务供给，确保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教育、住房保障、综合民生支持政策等方面的重大政策落实到位。全年民生支出 81.1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 77.81%。三是加强存量资金清理。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通过分类排查、准确甄别、全面清理，共收回上级转移支付结余结转资金 258 笔，涉及单位 103 家，收回金额共计 1.05 亿元，极大缓解财政支出压力。四是财政支出保障有力。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9.88 亿元，同比增长 8.51%，有力保障了工业倍增、就地城镇化、鼓励生育、村集体经济发展、共同缔造、改善民生等各方面工作。

2.以人为本，全力惠民生增福祉。一是积极实施综合民生政策。全年拨付房票奖补资金 1.4 亿，带动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同比增长 10.07%，存量房成交面积同比增长 7.60%，满足人民住房需求；拨付鼓励生育政策资金 3000 万元，全市户籍新出生人口同比增幅超过 16%；筹集就业补助资金 5303 万元，确保就业创业等政策落实到位；拨付天门新区建设资

金 3.35 亿元，居民生活品质更上新台阶。二是严格执行社会保障政策。安排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10.49 亿元，落实社保基金补助配套政策；拨付社会保险基金待遇支出 59.46 亿元，确保我市社会保险基金待遇支出及时足额拨付；筹集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2.58 亿元，保障各类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安排残疾人事业保障金 422 万元，持续促进和改善残疾人的生活水平；拨付各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8547 万元，落实优抚优待政策。三是稳步推进健康事业发展。拨付基本药物制度改革补助资金 368 万元，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统筹安排公立医院改革补助资金 688 万元，卫生人才培养和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 484 万元，强化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筹集基本公卫补助资金 1.05 亿元，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筹集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4840 万元和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100 万元，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

3.提质增效，全力稳大盘促发展。一是发展核心产业。拨付各类招商引资和产业发展奖补资金 11.66 亿元，促进全市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实行“一企一策”专项服务，重点企业新增产值 39.7 亿元，同比增长 116.4%，拉动全市工业经济增长 20.9 个百分点。二是做好金融服务。设立应急转贷纾困基金运营机构，与 6 家金融机构开展合作，投放资金规模 4.4 亿元；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全年新增发放创业贷款 4.72 亿元，累计放贷余额 9.08 亿元，带动新增 2000 个就业岗位；2024 年天门市“政采贷”合同融资金额 3787 万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2071 万元，切实帮助政府采购中标企业解决因经营资金周转的困难。三是安排“两新”超长期国债资金。争取“惠购湖北”新春消费券和零售餐饮消费券等资金 486 万元，支持全市消费提档升级；安排汽车消费补贴 1500 万元，发放补贴资金 2082 笔，落实我市汽车消费补贴政策；积极向上争取“两新”专项资金 1.46 亿元，开展汽车报废置换更新和家电家居等以旧换新补贴兑现工作。

4.安全发展，全力强三农谋振兴。一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统筹财政专项资金 5.54 亿元，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乡村振兴项目以及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等；确定 2024 年美丽乡村 4 个试点村，项目工程已完成 100%。二是助力绿色低碳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安排生态环保相关资金 11.27 亿元,推进我市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加强生态保护和修复，继续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三是提高惠农资金使用效能。加大特色农业保险补贴力度，拨付棉花、油菜、马铃薯、育肥猪、小龙虾等保费补贴资金 9482 万元，促进农业保险转型升级；落实惠民惠农补贴发放，共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1.6 亿元，受益农户约 30 万户。

5.守正创新，全力抓改革守底线。一是推进地方债务化解。积极拓展有效债务，化解存量债务，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 21.02 亿元；政府隐性债务在 2023 年年末基础上有效化解 1.4 亿元，完成省下达当年化解计划的 109.38%。二是推进

大财政体系建设。按照全领域、全口径、全覆盖的要求，组织行政事业单位、市属国有企业以及金融企业开展国有“三资”清理，编制“一账一表”。清理全口径资产类总计 1484 亿元，其中：资金 60 亿元，资产 1190 亿元，资源 234 亿元；有效资产类总计 1245 亿元；近期可利用资产账面净值 140 亿元。搭建盘活国有有效“三资”实施载体，新组建天门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接行政事业单位划转资产，对接资本市场获取融资授信，探索国企融资新路径。三是大力推进财政科学管理。积极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提升财政治理效能。

二、2025 年预算草案

2025 年我市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决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强化精准投放，更加注重惠民生、促销费、增后劲；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严格落实“三保”责任，强化资金和库款保障；持续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促进财政平稳运行、可持续发展；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将绩效理念与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各环节，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快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和应用，

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和，着力构建科学规范的现代预算制度。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996731 万元，其中：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6300 万元，比上年实绩增长 12%，增加 35483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 218600 万元，比上年实绩增长 15.27%，增加 28960 万元；非税收入 117700 万元，比上年实绩增长 5.87%，增加 6523 万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5%。

上级补助收入 553749 万元，同比上年预算（下同）增长 10.63%，增加 53199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1957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0881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5364 万元。

调入资金 106682 万元，同比下降 12.87%，减少 15761 万元。其中：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80000 万元，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6682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25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996731 万元，同比增长 9.33%，增加 85038 万元，其中：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17984 万元，同比增长 10.04%，增加 837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891 万元，国防支出 457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8422 万元，教育支出 159051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4642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18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4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5518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901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8264 万元，农林水支出 117075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9459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063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98 万元，金融支出 80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23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6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8623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26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38 万元，预备费 10000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8077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2 万元。

上解支出 59925 万元，同比增长 3.22%，增加 1867 万元。其中：体制上解支出 50125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9800 万元。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18822 万元，同比下降 3.08%，减少 599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预算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454773 万元，同比增长 35.9%，增加 120125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548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3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2500 万元，专项债券对应债务收入 140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81173 万元。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54773 万元，同比增

长 35.9%，增加 120125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67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382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86246 万元，农林水支出 5523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7 万元，其他支出 140596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13762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54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637 万元，调出资金 80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7390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预算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379156 万元，同比增长 7.11%，增加 25169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743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298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835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30382 万元。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348911 万元，同比增长 7.07%，增加 23031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424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4339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017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30148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30245 万元，滚存结余 421380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6575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220201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滚存结余 9220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基金滚存结余 82401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26976 万元，同比下降 43.72%，减少 20960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2951 万元，其他收入 23931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47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7 万元。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26976 万元，同比下降 43.72%，减少 20960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94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0 万元，调出资金 26682 万元。

收支相抵，当年预算平衡。

三、坚定信心，奋楫笃行，确保完成 2025 年财政收支预算任务

（一）坚定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确保财政政策持续用力、更加给力。一是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编制管理一体化建设，用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合理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减少中间环节，提高资金拨付效率和支付效率。二是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政府专项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发行使用，支持我市“两重”项目和“两新”政策实施，研究扩大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范围，重点加大对产业园区、农业水利、教育、公共卫生补短板等项目的申报力度，保障重点项目顺利实施。三是落实好相关税费

支持政策，加大对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鼓励企业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同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动主导产业集群发展，促进在建项目达产见效。

（二）不断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贯彻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不折不扣执行好各项财政扶持举措，加速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创新金融工作新模式。依托互联网平台开拓创新，推动金融业务与平台融合，鼓励金融机构根据市场需求和银行政策走向实时调整业务拓展模式；并通过与银行、担保公司等进行对接和数据抓取，实现数据共享，更好地把控风险。二是用好财政金融杠杆作用。拓宽贷款业务受理渠道，加大财政贴息贷款政策宣传力度，用好“工会贷”

“青创贷”等信贷产品，助力小微企业成长；同时加强对担保公司和经办银行的财务监管工作，做好资金使用预算，督促指导银行做好贷款回收制度。三是紧盯各项财政政策动向。争取较大力支持，特别是继续用好用活大规模置换存量隐性债务政策，进一步巩固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加注重惠民生、促消费、增后劲，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一是兜牢“三保”支出责任，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做到“三个优先”，即优先编制“三保”支出预算，优先执行“三保”支出指标，优先保障“三保”支出库款。二是强化民生福祉根基。持续

巩固提升基础教育、基本医疗以及养老保险体系，提升养老金缴纳补贴标准，加强贫困群体援助，协同人社部门完善就业及自主创业扶持措施，构建稳固的社会福利网络。三是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坚守粮食安全、杜绝规模性返贫等底线，全速推进乡村振兴、乡村建设和产业发展等关键领域，努力促进农业与非农产业协同发展，深化农村综合改革试点工程，打造美丽宜居乡村。

（四）深入推进改革创新。坚持加强管理、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一体推进，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提升财政治理水平。一是继续推进零基预算改革，严格核定部门项目支出，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建立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二是推进政府投资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改革，落实“投资要有效”的总体要求，加快建立投资项目绩效综合评价体系，推动解决总量失控、结构失衡等突出问题，实现政府投资提效率、社会投资增效益，以高质量项目支撑高质量投资。三是统筹做好化债与发展，依托大财政体系建设，积极构建以规划为导向、以国有“三资”为基础、以有效债务为锚定的财政、金融、投资统筹机制，继续深入挖掘可利用有效“三资”潜力，拓展融资空间。坚持“化”“建”结合，统筹防风险与促发展，通过有效债务扩大有效投资，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有效提升。

（五）努力践行财政担当。全面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领导，在大局下思考，在大局下谋划，在大局下行动，凝聚起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财政合力。一是履行财政职责，坚持干字当头，增强信心、迎难而上、奋发有为，确保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二是严肃财经纪律，加强财经纪律教育，树立规矩意识，确保每一笔财政资金都用在刀刃上，对违规违纪行为零容忍，依法依规追究责任，维护财经秩序，促进财政事业健康发展。三是加强财会监督，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财务监督体系，加强对预算执行、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方面的监管，确保财政政策有效落实。

各位代表，大道至简，实干为要。2025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十四五”收官和“十五五”谋划之年，也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启程之年，科学谋划和积极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任重道远，我们将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社会各界的支持监督下，全面落实本次会议决议，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推进财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开拓进取、实干担当，为我市加快建设“一城四基地”、建成四化同步发展示范区作出更大贡献。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

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包括从国家出资企业取得的利润、股利、股息和国有产权（股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支出主要用于对国有经济和产业结构调整以及弥补一些国有企业的改革成本等。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指政府通过社会保险单位缴费、政府公共预算安排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社会保障支出的收支预算。

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指根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规定，划归地方财政的税收和

非税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含改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共享税收地方分享部分，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烟叶税、环境保护税等地方固定税收，以及非税收入。

6、非税收入

指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征收、收取、提取、募集的除税收和政府债务以外的财政收入。

7、转移性收入

包括返还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余收入、调入资金以及债务转贷收入（市县财政使用）、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受援市县使用）等。

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指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包括受让人支付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等。

9、调入资金

指财政为平衡某类预算收支，从其他类型预算资金及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10、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

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1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指按照现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事权的划分，经省以下各级人大批准，用于保障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金融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自然资源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债务付息支出、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和其他支出等。

12、民生支出

指财政支出中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自然资源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等科目的总和。

13、政府债务

指政府凭借其信誉，按照有偿原则发生信用关系来筹集

财政资金的一种信用方式，也是政府调度社会资金，弥补财政赤字，并借以调控经济运行的一种特殊分配方式。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可适度举债，市县确需举债的只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代为举借。地方政府只能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形式举借政府债务。

14、预算绩效管理

预算绩效管理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将绩效管理理念、绩效管理方法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是一种以绩效目标的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运行监控为保障，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关键，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为目的的预算管理模式。

15、零基预算

指不考虑过去的预算项目和收支水平，以零为基点编制的预算，具体指不受以往预算安排情况的影响，一切从实际需要出发，逐项审议预算年度内各项费用的内容及其开支标准，结合财力状况，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制预算的一种科学的现代预算编制方法。

16、三保

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17、预算管理一体化

指以统一预算管理规则为核心，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

为主要载体，将统一的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提高项目储备、预算编审、预算调整和调剂、资金支付、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工作的标准化、自动化水平，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保证各级预算管理规范高效。

18、政府采购制度

指各级政府及其所属机构为了开展日常政务活动或为公共提供服务的需要，在财政的监督下，以法定的方式和程序，对货物、工程或服务的购买。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也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一项重要措施。

19、超长期特别国债

一般指发行期限在 10 年以上的，为特定目标发行的、具有明确用途的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用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20、“两新” “两重”

“两新”是指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两重”指的是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附表1：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本级收入合计	336,300	本级支出合计	917,984
转移性收入	660,431	转移性支出	59,925
上级补助收入	553,749	上解支出	59,925
返还性收入	19,572	体制上解支出	50,125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722	专项上解支出	9,8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994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4,051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094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11,711		
其他返还性收入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08,813		
体制补助收入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6,099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21,922		
结算补助收入	3,372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8,723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1,341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62,140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2,441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3,370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7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381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44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7,618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0,901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2,101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82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9,170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45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26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5,364		
一般公共服务	167		
国防			
公共安全			
教育	500		
科学技术	22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社会保障和就业	348		
卫生健康	1,243		
节能环保	5,270		
城乡社区			
农林水	10,499		
交通运输			
资源勘探信息等	3,354		
商业服务业等	998		
金融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760		
住房保障			
粮油物资储备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其他收入			
上年结余收入		调出资金	
调入资金	106,682	年终结余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80,00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26,682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从其他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补充预算周转金	
债务转贷收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债务还本支出	18,822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8,822
收入总计	996,731	支出总计	996,731

附表2：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上年完成数	增减（%）
一、税收收入	218,600	189,640	15.27
增值税	112,200	91,316	22.87
企业所得税	16,000	14,496	10.38
企业所得税退税			
个人所得税	3,600	3,866	-6.88
资源税	900	735	22.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000	10,962	18.59
房产税	8,000	8,317	-3.81
印花税	3,800	3,447	10.24
城镇土地使用税	11,000	11,104	-0.94
土地增值税	15,000	15,321	-2.10
车船税	8,600	8,651	-0.59
耕地占用税	8,000	7,809	2.45
契税	18,000	13,321	35.12
烟叶税			
环境保护税	200	194	3.09
其他税收收入	300	101	197.03
二、非税收入	117,700	111,177	5.87
专项收入	9,000	9,051	-0.5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8,500	18,285	1.18
罚没收入	16,900	15,471	9.2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7,400	46,650	23.04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500	8,440	0.71
捐赠收入	1,000	803	24.53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000	4,183	-4.37
其他收入	2,400	8,294	-71.06
收入合计	336,300	300,817	12.00

附表3: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上年预算数	增减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891	89,791	30.18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457	560	-18.39
四、公共安全支出	28,422	27,212	4.45
五、教育支出	159,051	154,372	3.03
六、科学技术支出	4,642	4,463	4.01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182	7,030	2.1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406	160,716	2.9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5,518	104,662	0.82
十、节能环保支出	9,011	8,789	2.53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8,264	28,520	-0.9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17,075	115,909	1.0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29,459	24,442	20.53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063	34,054	14.71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298	1,330	-2.41
十六、金融支出	80	18	344.44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23	318	1.57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685	5,395	60.98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8,623	28,170	108.1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267	7,604	8.7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38	1,831	16.77
二十二、预备费	10,000	10,000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18,077	18,972	-4.72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2	56	-7.14
二十五、其他支出			
支出合计	917,984	834,214	10.04

附表4: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上年预算数	增减 (%)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二、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三、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四、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54,800	200,468	27.10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233,463	197,840	18.01
补缴的土地价款	3,933	600	555.50
划拨土地收入	7,520		
缴纳新增建设用地上缴使用费	-4,156	-6,932	-40.05
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14,040	8,960	56.70
六、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七、彩票公益金收入			
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300	2,000	15.00
九、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十、车辆通行费			
十一、污水处理费收入	2,500	2,500	
十二、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十三、专项债券对应债务收入	14,000	20,000	-30.00
本级收入合计	273,600	224,968	21.62
转移性收入	181,173	109,680	65.18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		566	-100.00
上年结余收入	181,173	109,114	66.04
调入资金			
债务转贷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收入总计	454,773	334,648	35.90

附表5: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上年预算数	增减 (%)
一、科学技术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31		
三、卫生健康支出	167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67		
四、节能环保支出	3,820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820		
五、城乡社区支出	186,246	109,282	70.4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6,212	101,631	63.5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814	2,000	140.7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500	2,500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151	-100.00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2,720		
六、农林水支出	5,523	1,434	285.15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安排的支出	978	868	12.67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	190	566	-66.43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355		
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47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47		
八、其他支出	140,596	57,681	143.75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4,493	56,121	139.65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5,453	1,560	249.55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50		
九、债务付息支出	13,762	25,419	-45.86
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54	290	-12.41
十一、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6,637	6,753	-1.72
本级支出合计	357,383	200,859	77.93
转移性支出	80,000	109,128	-26.69
调出资金	80,000	75,005	6.66
年终结余		34,123	-100.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7,390	24,661	-29.48
支出总计	454,773	334,648	35.90

附表6:

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上年预算数	增减 (%)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7,439	105,581	11.23
其中: 保险费收入	47,096	46,757	0.73
财政补贴收入	66,093	57,759	14.43
利息收入	260	265	-1.89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2,980	84,558	9.96
其中: 保险费收入	19,688	19,699	-0.06
财政补贴收入	68,613	60,047	14.27
利息收入	2,357	3,087	-23.65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含生育保险)	38,355	36,202	5.95
其中: 保险费收入	36,965	34,888	5.95
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1,220	1,206	1.16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30,382	127,646	2.14
其中: 保险费收入	46,993	45,797	2.61
财政补贴收入	82,239	80,749	1.85
利息收入	1,150	1,100	4.55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379,156	353,987	7.11
其中: 保险费收入	150,742	147,141	2.45
财政补贴收入	216,945	198,555	9.26
利息收入	4,987	5,658	-11.86

附表7:

2025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上年预算数	增减 (%)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14,249	105,581	8.21
其中: 基本养老金支出	112,649	104,871	7.42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4,339	64,197	15.80
其中: 基本养老金支出	74,302	64,197	15.74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含生育保险)	30,175	29,043	3.90
其中: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30,046	28,984	3.66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30,148	127,059	2.43
其中: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120,162	118,020	1.81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348,911	325,880	7.07
其中: 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337,159	316,072	6.67
本年收支结余	30,245	28,107	7.61
年末滚存结余	421,380	385,201	9.39

附表8：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本年 预算数	上年 预算数	增减 (%)	项 目	本年 预算数	上年 预算数	增减 (%)
一、利润收入	2,951	2,638	11.87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 及改革成本支出	94	98	-4.08
二、股利、股息收入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 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 贴			
四、清算收入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200	400	-50.00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3,931	45,000	-46.82				
本级收入合计	26,882	47,638	-43.57	本级支出合计	294	498	-40.96
转移性收入	94	298	-68.46	转移性支出	26,682	47,438	-43.7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收入	47	4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 移支付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收入				调出资金	26,682	47,438	-43.7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 收入	47	251	-81.27				
收入合计	26,976	47,936	-43.72	支出合计	26,976	47,936	-43.72

天门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秘书处

2025 年 1 月 8 日印